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2年1月17日的情況)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委員提出的事項

##### 1. 檢討《僱傭條例》—— "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在2011年11月17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進行一項有關以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而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下稱"短期僱員")的調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主要的調查結果。有關內容載於2011年7月發表的統計處第55號專題報告書內。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鑒於勞工市場的發展，且社會上有意見要求當局放寬《僱傭條例》(第57章)中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即"4-18"規定)，政府當局承諾會根據有關短期僱員的調查結果檢討本課題。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2012年年中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在勞顧會審議此事後，當局會再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期內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2. 設立中央補償保險基金

在2001年發生"九一一"恐怖襲擊及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公眾對於有僱主可能無法就某些風險(例如傳染病的風險)投購得僱員補償保險表示關注。

有待確定

2005年5月19日，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有關改善香港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建議措施。政府當局講解了有關部分海外國家的僱員補償保險計劃運作情況的研究結果，以及從保險業界收

到的意見。由於以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取代私營市場計劃會嚴重打擊保險公司，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同意試行香港保險業聯會建議的"剩餘市場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僱員補償保險的後援市場，向難以購得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提供協助。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剩餘市場計劃的同時，亦應考慮長遠而言實行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

在2007年3月15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稱"聯保計劃")的架構及運作模式。該計劃定於2007年5月1日由保險業界正式推行。事務委員會得悉，有關方面將於聯保計劃實施一年後就其進展進行中期檢討，並在該計劃運作兩年後進行全面檢討。

聯保計劃的檢討結果，已於2009年9月22日隨立法會CB(2)2509/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2009年2月1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僱員上班途中意外傷亡的補償。

### 3. 設立資歷架構的進展情況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建議設立的資歷架構的進展情況。

有待確定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於2005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7月8日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07年3月27日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條例草案經修訂後於2007年5月2日獲制定成為法例。《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於2008年5月5日起全面實施。

政府當局在2008年10月23日、2009年7月16日、2009年10月22日、2010年6月17日、2010年10月21日、2011年6月17日及10月20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資歷架構的發展。

#### 4. 工作小組有關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病假證明書的研究結果

此事項由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於2005年4月8日提出。他們認為應修訂《僱傭條例》，以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病假證明書。

有待確定

王國興議員在2007年1月18日會議上再次提出此議題。據政府當局表示，已成立一個跨政策局／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就相關勞工法例下的僱員權益的享有權而承認註冊脊醫所給予的醫治、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發出的核證的事宜。

黃國健議員、王國興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發出的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在2011年6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工作小組就有關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病假證明書進行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認同工作小組的建議(即現時在勞工法例下不承認由脊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並告知委員，勞工處會委託統計處進行一項全面調查，詳細瞭解市民對脊醫的認知和使用脊醫治療的最新情況，以及評估脊醫治療在本港的普及程度。該項調查暫定於2012年下半年進行，而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與有關各方保持溝通，以及密切留意脊醫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最新發展。

#### 5. 侍產假

2006年6月21日，王國興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侍產假提出質詢。因應他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律政司尋求意見，並於2006年10月11日作出回覆，表示沒有就侍產假立法不大可能會構成《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所指的家庭崗位歧視。

2012年第二季

黃國健議員、王國興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發出的函件中，要求

事務委員會就設立侍產假進行討論。梁耀忠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研究就有薪侍產假立法的可行性，他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 6. 《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的實施

此事項由《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就勞工處處長完成相關程序給予同意展開檢控所需的時間備存紀錄，在修訂條例生效一年後檢討其實施情況(包括勞工處處長對檢控的同意及其他程序上的規定)，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12年第一季度

## 7. 《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

政府當局在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期間舉行的4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報勞工處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進行的準備工作，並在2011年5月17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法定最低工資自2011年5月1日實施後的進展情況。

有待確定

在《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商議期間，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認可評估員的行政指引，以及當中載述的相關表格，包括評估證明書。政府當局又承諾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兩年內，因應運作經驗，檢討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安排，包括是否需要設立上訴機制，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影響，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 8. 有關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的立法建議

在2010年6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勞顧會將會考慮《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的影響，就涉及不合理和不合法解僱的個案，重新審視有關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的立法建議，政府會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2010年

2012年1月20日

10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王國興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2年1月20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修訂《僱傭條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立法建議詳情。

### 9. 職業損傷引致的精神創傷

潘佩璆議員在2010年5月10日發出的函件中提出此事項(立法會CB(2)1589/09-10(01)號文件)。潘議員關注《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下職業損傷的定義，以及該條例會否涵蓋職業損傷引致的精神創傷。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職業損傷引致的精神創傷。

有待確定

### 10. 標準工時

在2010年10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王國興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

有待確定

### 11.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涵蓋範圍

在2011年6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王國興議員關注到令職業司機面對中暑的風險。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的涵蓋範圍和將該條例的範圍擴展至包括職業司機的駕駛工作在內的可行性。

有待確定

### 12.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實施

在2011年9月16日特別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監察政府當局實施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情況，並在該計劃實施約3個月後跟進此事。

2012年2月

### 13. 僱主及僱員間商定終止僱傭合約所須給予的通知期

此事項由葉偉明議員提出。葉議員關注到部分僱主及僱員商定終止僱傭合約時須給予的通知期可能存在差別。

有待確定

**14. 有關輸入外地人士來港工作的政策**

在2011年10月13日會議上，李鳳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共同提出此事項；他們關注到，各項輸入外地人士來港工作的計劃或會出現被人濫用的情況。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15.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中的補償水平**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2年1月20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當局經檢討《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中的補償水平後所作出的建議。

2012年1月20日

**16. 2011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政府當局打算向委員簡介《2011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

2012年第二季

**17. 2011年香港職業病報告**

政府當局打算向委員簡介有關香港在2011年的職業病情況。

2012年第二季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17日